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

相關志工規範切結（同意）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願遵守以下相關志工倫理守則

1. 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
2. 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
3. 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
4. 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
5. 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
6. 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
7. 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
8. 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
9. 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
10. 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
11. 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
12. 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並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已參加志工行前說明會，能遵守相關規範如下-

* **禁止贈送物品**(玩具、餅乾、飲料、金錢等物質)

本院物資足夠，且院生有不同心理議題，若為特定目的，請先找**社工**及**家老師**討論。

* **禁止拿出3C產品**讓院生使用或直接接觸，若為正當用途-觀看相關課業影片、做題目，須**事先告知**帶家老師。
* **禁止**主動**探問**院生**家庭**生活背景
* **禁止**與院生留下任何聯繫方式，包括電話號碼、通訊、社群軟體等。
* **禁止**和院生**私下見面**約會餐敘。
* **禁止**和院生**拍照上傳**臉書、打卡。
* **禁止**和院生有**金錢往來、物品借用**關係，維持單純長遠課輔關係為佳。

**『若有相關情事，第一次口頭提醒，第二次即暫停本學期課輔，並依相關規定呈報主管機關。』，亦會視情形與主管討論後直接暫停、永久停止課輔。**

此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

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（同意）書人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